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9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23
七、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8
八、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3、计票程序：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计票人，计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海越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审议事项：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售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10、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2022 年经营工作回顾

2022 年上半年，国际能源供需形势复杂严峻、价格大幅上涨，多个国家遭遇能源危机。国内油价高位运行造成市场需求萎缩，能源保供稳价面临较大风险挑战，成品油及相关行业整体销售下降严重。下半年，原油价格较前期有所回落，但下游需求依然不旺。另一方面，行业重点也开始向环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发展。面对复杂

多变的 market 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应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目标任务，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2022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5.93 亿元，净利润 5,927.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04.10 万元。

（一）诸暨地区油气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受俄乌战争及国内外供需关系转变引发的原油价格高涨影响，成品油需求不佳。面对市场供过于求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与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大型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开拓化工产品业务线，利用现有业务渠道拓展 MTBE 出口业务，力保业务的稳定经营。

2022 年，诸暨地区油气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88 亿元，净利润 3,437.95 万元。

（二）北方石油仓储、贸易业务情况

2022 年，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影响，整个石油仓储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北方石油在上游货源紧缺，目标客户进口油品积极性低的情况下，较好的完成了全年任务。

贸易业务方面，基于石化贸易行业的特殊性，市场波动性较大，贸易板块团队克服石化行业整体环境不佳、运营资金受限等种种阻碍，在市场分析、策略研究上下功夫，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的策略和措施，确保贸易业务平稳开展。同时积极拓宽业务品种，加大合作力度，增加合作模式，在有序稳定、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煤炭大宗业务，引入专业的合作伙伴，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仓储业务方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成品油市场需求量的萎缩，仓储业务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北方石油顺势将客户群体逐渐由终端炼厂扩展到中间商甚至更上游的贸易商，为后续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奠定多向基础。同时采取长期合同覆盖成本，短期合同创造效益的运营模式，再结合大力开发新客户、客户订制服务、开拓新货类等举措，提升仓储能力，扭转低迷局面。

2022 年，北方石油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4.25 亿元，净利润 2,869.94 万元。

（三）创投业务

2022 年创投团队共完成项目分析 100 多项，进行线上线下深入尽调项目 70 多项；共完成投资项目 15 项，其中管理型基金 1 项，专项基金 12 项，海越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 2 项；完成项目退出或清算 4 项；完成华康股份股票部分退出。2022 年，海越资管荣获母基金研究中心评选的“最佳国资市场化母基金 top20”。

（四）新能源及物业租赁业务

2022 年，杭州海越置业创新使用“打包”概念，全年新出租面积 6,165.60 平方米，续租面积 3,185.10 平方米，整体出租率 94.04%，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布置的各项任务。全年，杭州海越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2,537.98 万元，净利润 962.74 万元。

2022 年，铜川海越新能源在铜川地区投资建设了 1.3 万吨锂材料一体化项目。截至目前，一期 1,000 吨项目已正式投产，二期 1.2 万吨项目正在厂房建设阶段。

公司其他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各项工作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

（五）健全预防机制，强化安全管控

2022 年，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深入开展各项安全工作，本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健全和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推进健全和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依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和政府双重预防管控平台，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和风险分类定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将双重预防工作落实到人。同时强化和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

2、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积极组织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学习培训，2022 年共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280 次，培训课时 452 小时，参训人员 8274 人次。

3、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消防宣传月各项活动，通过安全生产、消防知识专题培训、消防知识技能比武、综合应急演练等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全员安全、消防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2022 年公司共组织开展各项应急演练 120 次。

三、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以“安全运营、平稳发展”为基本理念，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营。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国家、地区、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评价和辨识工作，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营。同时继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对辨识出

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等级；充分利用双控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责任清单、隐患分级、排查治理标准，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形成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报告、销号等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继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把“人”作为安全生产最核心的要素，将全体一线员工作为安全生产的基石；充分利用安全文化建设、精细化管控平台、危险化学品在线教育平台等，开展从干部到员工，从领导到基层的安全知识、应急处置的再教育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

（二）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探索新能源业务增长点

1、锂材料一体化项目通过与技术方深度合作，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一是通过积极拓展原材料市场，加强与原材料企业合作，降低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二是通过项目一期的达产与稳产，并加快项目二期建设；三是通过工艺优化，提升项目整体经济型、环保性、可循环性。

2、加大与地方炼厂的合作，加强上下游业务的紧密性，实现从原料供应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业务。利用现有的仓储和收发油设施，维护现有业务渠道，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采用创新业务模式，实现贸易和仓储、批发、零售的联动，丰富业务种类，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加大与大型企业和优势互补企业的合作，拓展新的业务地区，增加收入来源。

3、继续做好大宗贸易业务多元化的拓展工作，实现成品油、化工品、煤炭等多元化的泛能源贸易结构。继续扩充新品类罐容，提高新油品种类的接卸能力，与更多的储备客户做实业务，为加速周转业务提供保障支持。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根据中间商、贸易商、炼厂的差异，推出因客定制，以精细化服务打造优质服务，为其解决货权监管、出入库及数质量等专业问题。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发展潜在客户，增加客户储备，保证市场份额。

4、创投业务始终坚持“专业、合作、共赢”理念，重点关注新能源、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公司在资金、产业赋能、退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行生态化投资。

5、物业租赁业务，将加大业务宣传，丰富租赁模式，进一步提高出租率和单位租金水平，提高租赁收入。

（三）不断创新激励模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创新业务激励模式，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模式，不断探索研究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提升工作效率；持续优化干部员工结构，提升团队综合素质，充实业务团队，激发企业活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内容：《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日常的考察了解等多种监督

形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各项工作和决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能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敬业。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公司法》等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部门的岗位责任制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重点审阅公司财务资料。2022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越能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现问题后，公司组织开展了内部自查整改，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审计）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592,675,559.39	8,281,948,281.63	-20.40	4,931,276,2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1,006.88	76,512,136.19	-26.76	70,888,15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89,317.26	69,259,738.36	-32.59	59,127,6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82,306.07	518,530,308.13	-174.84	-398,547,576.74
	2022年	2021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5,650,660.47	3,215,802,758.56	-3.11	3,160,714,533.02
总资产	4,503,975,326.55	4,242,891,698.73	6.15	4,115,055,598.5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5	-33.3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41	减少0.64个百分点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18	减少0.7个百分点	1.91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附注	2021年	2020年
----------	-------	----	-------	-------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83,720.43		1,669,479.56	6,110,67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1,387.94		4,028,599.71	3,512,97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75,81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	-294,421.46		-18,300.00	13,829.88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167.33		3,521,354.72	5,906,65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465.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2,222.89		2,349,432.47	3,618,09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12.26		-400,696.31	165,577.76
合计	9,351,689.62		7,252,397.83	11,760,466.21

二、2022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3 亿元，同比下降 2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6 亿元，同比下降 26.76%，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同比下降 25%。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本期母公司海越能源和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公司对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	5,752,932,786.20	5,655,413,114.60	1.70	-23.48	-24.11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成品油零售	530,235,062.43	498,066,336.45	6.07	16.29	29.59	减少 9.64 个百分点

						百分点
液化气销售	149,327,222.60	138,580,659.52	7.20	22.90	25.24	减少 1.73 个 百分点
房屋租赁	25,379,791.24	9,541,902.37	62.40	18.88	-1.64	增加 7.84 个 百分点
仓储装卸	112,803,375.55	53,444,378.38	52.62	-27.05	-44.37	增加 14.75 个 百分点
合计:	6,570,678,238.02	6,355,046,391.32		-20.56	-21.08	

商品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24.11%，主要原因为本期母公司海越能源、北方石油商品销售收入少，销售成本亦同比减少所致；

成品油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29.59%，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仓储、控股子公司越都石油成品油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亦同比增加所致；

液化气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25.24%，主要原因为本期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燃气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亦同比增加所致；

仓储装卸成本同比减少 44.37%，主要原因为本期仓储业务收入减少，成本亦同比减少所致。

2、损益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92,675,559.39	8,281,948,281.63	-20.40
营业成本	6,356,847,336.35	8,054,843,674.74	-21.08
财务费用	-13,452,357.74	15,040,671.69	-189.44
投资收益	25,088,538.16	38,701,009.14	-35.17
信用减值损失	-30,592,567.63	-1,467,941.95	-1,984.04
资产减值损失	-2,661,150.26	3,426.02	-77,774.69
资产处置收益	-118,750.99	1,697,186.95	-107.00
所得税	37,946,279.84	26,487,535.99	43.2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0.40%，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海越能源和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1.08%，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海越能源和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贸易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89.44%，主要系母公司海越能源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5.17%，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984.04%，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变动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77,774.69%，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海越能源诸暨港区码头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07%，主要系上期母公司海越能源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所致；

所得税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同比增加 43.26%，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海越能源和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处置股权投资确认收益进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04 亿元，总负债 11.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26.11%。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31.16 亿元，同比下降 3.11%，资产状况良好。

（二）资产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76,420,549.96	1,735,783,960.13	-43.75
应收票据	25,054,929.14		100.00
应收账款	179,221,849.06	119,989,643.15	49.36
应收款项融资		8,854,817.22	-100.00
预付款项	442,805,320.73	360,500,461.40	22.83
其他应收款	501,174,494.01	40,220,970.99	1,146.05
存货	504,767,634.66	230,996,671.32	118.52
其他流动资产	50,559,792.33	30,641,262.38	65.01
长期股权投资	504,008,007.61	384,141,929.22	31.20
在建工程	23,048,272.78	443,881.78	5,092.43
长期待摊费用	14,816,686.18	19,581,656.51	-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3,039.99	6,115,371.43	13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70,551.34	16,050,000.00	200.75
---------	---------------	---------------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3.75%，主要系母公司海越能源、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预付货款及母公司海越能源、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天越创投投资支付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母公司海越能源新增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9.3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科技、控股子公司北方能源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上年度控股子公司铜川海越贸易增加应收票据融资所致。

5、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22.8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北方能源和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科技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146.05%，主要系母公司海越能源、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贸易应退款增加所致。

7、存货较期初增加 118.52%，主要系母公司海越能源和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新能源科技采购存货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65.01%，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科技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31.20%，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天越创投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10、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5,092.4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新能源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24.3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度摊销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130.94%，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200.7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海越新能源科技本期新增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三）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43,209,129.17	319,395,957.80	-23.85
应付票据	121,550,000.00	10,778,463.66	1,027.71
应付账款	146,629,623.58	55,946,018.61	162.09
合同负债	287,052,182.04	96,285,714.56	198.13
应付职工薪酬	15,060,810.48	10,091,664.37	49.24
应交税费	70,354,682.69	55,312,620.55	27.19
其他流动负债	37,316,783.68	12,794,871.08	19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0,190.37	26,342,717.88	-57.26

1、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23.85%，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归还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027.71%，主要系母公司海越能源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62.09%，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198.1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控股子公司北方能源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49.24%，主要系本期计提业务奖励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27.1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能源计提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91.6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控股子公司北方能源预收货款增加对应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57.26%，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其他综合收益	-14,576,780.46	30,480,665.57	-147.82
未分配利润	1,470,788,873.44	1,396,299,457.28	5.33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147.82%，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 5.33%，主要系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本期盈利累计、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82,306.07	518,530,308.13	-17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84,237.10	-137,180,074.53	-1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87,867.82	64,562,220.90	-6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4.84%，主要系主要系上期母公司海越能源和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收回股东占用往来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0.37%，主要系铜川海越新能源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64.40%，主要系本期存入票据保证金及大额存单保证金增加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68,244.20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96,824.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9,028,316.96元，扣除2021年度的股利24,343,512.13元，加上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金额44,688,745.83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6,444,970.44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正实行由传统业务向新能源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和布局。考虑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同时公司202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率
2020 年	25,279,801.05	70,888,159.19	35.66%
2021 年	24,343,512.13	76,512,136.19	31.82%
2022 年	0	56,041,006.88	0.00%

《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85%以上；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存在上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形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7,813,767.42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9,623,313.18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3.18%。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目的是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互保情况介绍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海越”）、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海越”）及其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越”）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诸暨海越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及其下属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铜川海越及其下属子公司海越置业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越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海海越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8,6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第二层 212-

07 室；法定代表人：吴志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5 亿元，净资产 11.90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经审计)。

2.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是由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22,714.98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轻一街 367 号轻纺大厦 40507，法定代表人：蒋爱国。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批发；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6 亿元，净资产 2.61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经审计)。

3.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渤海十五路 235 号；法定代表人：田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5 亿元，净资产 1.43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经审计)。

4. 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 1301 室；法定代表人：陈浙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7 亿元，净资产 0.57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经审计)。

5. 铜川海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海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孝北堡站东北 200 米 208 室；法定代表人：陈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蓄电池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5 亿元，净资产 1.18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经审计)。

6.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层 100 室；法定代表人：陈浙田；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及面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1 亿元，净资产 0.22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经审计)。

7. 上海海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海越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16 号 3 幢二楼 A 区 2023 室；法定代表人：陈浙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余额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汇驰石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汇驰石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诸暨海越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资管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科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铜川海越科技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越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海海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越置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上述互保事项，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七、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度根据需要分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出口押汇额度、信用证、抵押贷款、质押贷款、融资租赁贷款等），额度总计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八、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李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航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监事任职后才能生效。新的监事任职前，李航先生仍需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杨志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杨志君先生简历

杨志君，男，汉族，1975年1月24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进入海越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站长。现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冠加油站站长。